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緝字第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俊憶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07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李俊憶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崔凱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法官 宋恩同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
03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黃傳穎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20797號

10 被 告 李俊憶

11 徐瑋佑

12 任慎作

1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徐瑋佑於民國109年7月5日上午5時3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17 ○○○路0段00號1樓錢櫃忠孝店內，因細故與人發生爭執，
18 竟與友人李俊憶、任慎作共同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
19 毆打、腳踹、拿垃圾桶及有紅色帶子之金屬條狀物毆打丟擲
20 陳裕文、崔凱迪及楊延舜，致陳裕文受有左肩頸紅腫約佔百
21 分之1表體面積、前胸紅腫約佔百分之2表體面積、右手掌1
22 公分擦傷、右腳腳趾2處各約1公分擦傷、左手掌瘀腫之傷
23 害；崔凱迪受有頭部（含下巴）多處1至2公分紅腫擦傷、頭
24 暈疑似輕微腦震盪、頸部3處各2公分擦傷、前胸約10公分紅
25 腫、左手中指1公分線型破皮、左手掌淤傷之傷害；楊延舜
26 受有右手肘淤傷2X3公分之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陳裕文、崔凱迪及楊延舜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
28 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01

1	被告李俊憶、徐瑋佑、任慎作之供述	坦承傷害犯行
2	告訴人陳裕文、崔凱迪及楊延舜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3	告訴人陳裕文、崔凱迪及楊延舜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各1紙及傷勢照片	告訴人3人受有傷害之事實
4	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李俊憶、徐瑋佑、任慎作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被告三人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09

檢 察 官 郭 昭 吟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12

書 記 官 王 珍 婷